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吉木萨尔分局 2022 年度封山育林作业项目 施工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吉木萨尔分局

乙方（承包方）：新疆昶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东林管局吉木萨尔分局 2022 年度封山育林作业项目

工程地点：吉木萨尔分局所属林区

工程内容：封山育林面积 9524.95 亩

工程规模：封山育林 9524.95 亩，人工促进更新 950 亩，补播（植）950 亩，架设围栏 28100 米，制作封育标志牌 3 块（详见天东林管局吉木萨尔分局 2022 年度封山育林作业设计）。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新天东林天保字〔2022〕85 号）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封山育林 9524.95 亩，涉及 7 个林班 68 个小班[大东沟

管护站 10A 林班（1、4、11、12、13、14、15、24 小班），新地管护所 16 林班（18、19、25、26、27 小班）、16A 林班（10、11、12、13、14、17、20、21、30、31、34、35、36、2305 小班），新地管护站 20 林班（17、19、20、22、33 小班），路家泉管护站 21 林班（17、18、19、20、21、34、35、40、43 小班）、27 林班（2、27、43、61 小班），大有管护所 27A 林班（4、10、20、22、23、25、31、36、38、39、40、41、44、45、47、48、49、50、51、55、60、68、3009 小班）]。

封育作业区四至界限为：

X:648701.6-662718.3,Y: 4846736.7-4860442.1。

（西片区 X:648700.3-655040.4,Y:4856832.7-4860442.6；

中片区 X:655904.5-659751.6,Y:4853045.5-4855456.6；

东片区 X:658657.8-662720.6,Y:4846736.1-4852837.0）。

###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8 日。

2、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

3、工期 50 天。

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四、质量标准：**

作业班组要严格依据批准的作业设计施工，确保作业进度和质量。

1、补播（植）要求：

（1）补播措施

根据项目区现有植被情况和地理条件，将蔷薇种子催芽后进行人工点播，在灌木周围适当进行除草、破土整地，促进种子萌发，补播方式采用正方形、长方形四个顶点或品字型三个顶点点播，每穴中均匀播入数粒（大粒种子）至数十粒（小粒种子），覆土镇压，覆土厚度可根据土壤特性决定，土壤粘重的覆土稍薄，沙性土壤土壤覆土稍厚。补植株数根据已有林木树种、培育目的、株数、树龄、立地条件、树冠周围、林中间隙确定。

## （2）补植措施

云杉补植株间距为 4 米×4 米，每亩挖 42 穴，沿等高线方向人工挖鱼鳞坑，鱼鳞坑规格为：40 厘米×40 厘米×40 厘米，鱼鳞坑穴坑面低于原地面，成水平面，外侧打 20-30 厘米的埂。栽植方法采用人工植苗造林，栽植前需要对苗木受伤的根系进行处理，将过长根、发育不正常的根修剪掉。把苗木上的干枯枝条及挖苗运苗等过程中受伤严重，折断的枝条修剪去除。采用“一埋二提三踏实”的方法，即填上一半土后提苗使苗木根系充分展开而后踩实，再填土踏实，最后覆上虚土，同时栽植后穴面土壤会有所下沉，栽植深度应高出根颈 2-3 厘米，不可过深，以防根系腐烂。

## 2、围栏工程：

共架设 28100 米围栏，采用网片围栏（6 道），网片围栏顶部加一道刺丝，用材采用国标（2m×40×40×3mm）角铁、国标围栏网（网格 0.2×0.3m）。

在封育期内，禁止一切采伐、砍柴、挖药、割草、放牧、

狩猎等不利于林木生长、繁殖的人、畜活动。

## 五、工程管理

### （一）施工管理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监督和管理，才能确保封育成效。具体措施如下：

1、工程要按规定办理招标手续，承包人要保质保量保时完成封育任务。

2、甲方要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控制工程投资，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实行工序管理，对每个工序都要进行质量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工序必须翻工，直至质量合格为止，否则就不能转入下一工序施工。

### （二）资金管理

1、项目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专人负责，专款专用。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和完善会计账册，设立总账和明细账，详细核算项目支出情况。

2、项目建设所有支出都必须有合法票据等，不允许出现白头单和不规范的支出单据。

### （三）档案管理

为了完善项目的后续管理，应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文件归档，建立项目管理的文件档案。包括：

1、工程任务文件、作业设计书、作业设计图、作业设计表。建设过程中各阶段的检查验收资料、小班照片等。

2、建设资金投入、支出等财务档案。

3、建设管理附件，如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各道工序施工图片、验收报告等。

4、工程建设前、建设后的林地、林木情况。

5、施工日志、现场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单。

#### （四）检查与验收管理

项目建设完成后，施工单位先进行全面自查，自查合格后报该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复查和核查验收。

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内容要不定时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要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要求施工单位对存在的问题即刻整改，根据施工工序按步验收，并做好相关工序验收资料。

在组织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的检查验收情况，依据项目的作业设计文件，及时编制工程竣工报告。

###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工程中标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工程中标价（大写）：玖拾万肆仟柒佰零玖元零陆分；

（小写）：904709.06 元（含税价）

1、由发包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款，计 271412.72 元；

（2）施工进展到工程总量的 80%，甲方向乙方再支付

50%的工程进度款，计 452354.53 元；

(3) 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再次支付 20%的工程价款，计 180941.81 元；

(4) 质保金为合同总造价的 3%，计 27141.27 元，因资金必须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无法预留质量保证金，所以质保金采取银行保函方式留存，待质保期到期后组织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联系保函银行代行支付。

若乙方作业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或部分费用，直至验收合格。甲方在向乙方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包括施工日志、施工进度表、考勤记录、验收单等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七、结算方式：**

1、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等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得调增。

2、现场实际工程量与设计数量不一致的，承包人需经发包人与设计双方核实后，以书面形式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正，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所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需经发包人审核，未经发包人、设计方确认的工程量不作为结算依据。

## **八、不可抗力处理**

1、如因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免除不能履行合同一方的责任。

2、如遇不可抗力，各方需尽可能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如因采用措施不力而使损失扩大的，责任方需赔偿

对方因措施不力而造成扩大损失的部分。

3、遭受不可抗力，需在事故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尽快向对方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视情况商定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

## **九、甲方的权利及责任**

- 1、甲方派遣一位技术人员现场作业指导；
- 2、甲方给乙方提供森林抚育作业设计或方案；
- 3、甲方必须确保合同款项的支付及时到位；
- 4、甲方对乙方未按设计内容规定进行作业，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5、甲方有权不定时前往现场进行施工质量检测，判定质量等级。有根据认为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需及时整改。

## **十、乙方的权利及责任**

- 1、乙方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按甲方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封育工作，必须达到封育标准。
- 2、乙方须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抚育工作，不得拖延工期。
- 3、乙方配合甲方管理人员到造林现场进行检查、验收、技术指导；
- 4、乙方施工过程中自觉接受甲方的施工监督；
- 5、乙方进行抚育工作所需的工具、车辆、设施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进行森林抚育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森林防火要求，不得私自用火，不得在林区内吸烟，严格火源管理。由于乙方的过失、在作业期间引发森林火灾等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封山育林施工人员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乙方在对森林进行抚育期间，如发生工作人员及其他任何人员的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8、乙方在进行封育期间，除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封育工作内容外，不得砍伐、破坏林木及一切森林资源，如有发生均由乙方承担责任，情节严重追究法律责任。

9、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所有资料 1 套。

##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抚育任务。若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则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整改、返工，经整改、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的工程款；

2、凡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需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需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如甲方两次书面或口头提出整改意见，乙方仍不予履行或履行无效果，则甲方

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甲方因自身过失未按时支付承包人工程款，逾期支付部分每日按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因违约需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承包方工程款中直接扣抵相应赔偿金额。

6、乙方没能履行合同，造成逾期开工、逾期竣工或逾期履行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3%的违约金，逾期达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停工达3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无条件于2日内退场。

8、管护期内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无法满足封山育林作业设计的相关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48小时内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整改。

##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其他说明**

1、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认真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经常性地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2、作业期间，乙方承包人及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强行冒险施工。由于乙方承包项目施工

中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其后果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包负责人承担。

3、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变更，此合同继续有效。

#### 十四、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9月28日订立

双方不得随意变更，作业结束验收合格，款项付清后，本合同自动解除。

合同签订地点：天东林管局吉木萨尔分局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吉木萨尔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新疆昶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